

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桩基基础检测服务

委托单位: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

检测单位: 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签约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签约地点: 汕尾陆丰市

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桩基基础

检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达成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桩基基础检测服务

1.2 工程概况：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，中心桩号为：K304+752，旧桥拆除后新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2X10.0m 钢筋混凝土现浇空心板，桥全长 25.04m，桥宽 12.0m，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，柱式墩、钻孔灌注桩基础。桥梁所在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双车道，设计时速 60km/h。

1.3 工程投资额：2,709,475.00 元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检测内容：本次的工程检测内容包含（但不限于）：现场实体抽检、工程完成并出具工程检测报告；

2、检测数量：桩基基础低应变检测 9 根，桩基基础超声波检测 9 根。

3、服务期限（工期）：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结束止。

三、合同收费标准

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试验检测技术服务。

根据乙方实际试验检测数量按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和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》（含 6%税/发票专用发票）进行结算。

合同金额为：¥10,0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元整），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为准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向乙方委托试验；

2、甲方负责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、文件等资料。

3、乙方代表甲方进行检测试验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在建工程的监督单位监督管理；

4、乙方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对本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认真、负责地进行取样、检测，公平、公正地出具检测数据报告，编制试验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，并对试验报告的试验数据负责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负责派人到现场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按乙方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、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，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，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时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责任不在乙方。

3、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错误的检测行为和报告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工作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，确保工程进度。

2、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，防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。

3、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项目的试验数据保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验检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，乙方负责赔偿因泄露试验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监督站、业主、监理等上级单位有权咨询试验检测数据的情况除外。

4、在现场检测过程中，对检测人员和仪器的安全负责。

七、结算支付方式

试验检测费用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。试验委托费用采用现金、转账或电汇支付的方式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八、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。

3、检测报告需一式三份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。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盖章）：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

法人代表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

受托单位（乙方盖章）：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

账 号：80020000004494553

开户行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水西南支行

2024年12月30日

2025年12月30日